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334號

上訴人 楊燕南

被上訴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121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士林簡易庭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，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或引用當事人書狀、筆錄或其他文書，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準此，本判決爰依上開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所提書狀。

二、本件係上訴人起訴主張其從未向任何銀行申辦信用卡或貸款，故被上訴人所稱之信用卡消費借款債務並不存在。爰訴請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514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。

三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，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同法第453條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倘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僅據訴狀之記載，尚不明瞭或有其他情形，必須調查證據後，始能

認定其訴有無理由者，應行必要之言詞辯論，不得遽指起訴顯無理由，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原審固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起訴。惟查，原審係經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後，始認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已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終結，客觀上顯然已無任何足可撤銷之执行程序存在（見原審卷第26頁）。則原審既已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之程序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行必要之言詞辯論，不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起訴。原審遽以上訴人之起訴顯無理由，不經言詞辯論而駁回其訴，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實已被剝奪，原審之訴訟程序即有重大之瑕疵。又上訴人不同意由本院就本事件自為實體裁判，並陳明廢棄原判決，發回原審重新審理之旨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則為保障當事人審級利益及維持審級制度，自有將本件發回本院士林簡易庭更為裁判之必要。爰不經言詞辯論，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更為審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趙彥強
法官 張新楣
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劉邦培